

## 2023 年 信电 学院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

### 一、承担公共服务部分（担任多种工作不叠加）

岗 位	完 成 度
全面主持负责学院工作	0.3
负责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国际合作等工作	0.25
负责系、党支部、中心工作	0.2
负责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重点实验室专项工作，服务于院士相关工作	0.1-0.15
服务于学术、学位工作，负责党支部、研究所、重点实验室专项工作	0.06-0.08
服务于工会会员等工作	0.04-0.06
行政管理专项工作	0.2-0.25

### 二、学院（部）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

- |  |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1.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/工程认证/一流专业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1-0.2  |
| 2. 争取到社会捐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02-0.1 |
| 3. 学院组织的国际会议工作组主要成员<br>(不与国际合作交流处统计情况重复计算) | 完成度 0.02-0.1 |
| 4. 学院的学生科技类社团指导老师<br>(不与学校社团指导教师重复计算)      | 完成度 0.02-0.1 |
| 5. 其它院系安排的临时性事务性工作，每项计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| 完成度 0.02-0.1 |

单位领导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1.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细则，但不得制定、更改学校已经明确工作量标准的考核内容。细则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过，须向院（部）专任教师公布；2.教师承担公共服务，在考核表中可展示所有承担的工作内容，但核定该部分工作量总量时，上限为30%，即完成度最高增加0.30；3.本细则中具体事项的认定结果，直接以“完成度”的结果给出，如：0.01、0.02等。4.第一部分，承担公共服务部分学院统一植入；5.第二部分，学院（部）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（上线0.2）系级单位填报时，按照人数\*0.1=总分分配到各系，所有人分值相加不得超过总分。